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9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做出了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数量为8,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0万元（含人民币8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2024年度）分别按照-5%、0%和5%测算。

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于2025年下半年完成（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本次发行注册后实际完成的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25年初即已存续，并在2025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3.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9,060,836,17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906,083.62	906,083.62	906,083.62
优先股股本(万股)	-	-	8,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20,000.00		
假设一：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44,925.18	232,678.92	208,07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1782	0.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1782	0.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63%	1.38%
假设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44,925.18	244,925.18	220,3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1917	0.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1917	0.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75%	1.50%
假设三：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44,925.18	257,171.44	232,57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2052	0.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2052	0.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87%	1.62%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优先股当期应享有的股息；

注2：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2025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生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20,000万元（含人民币82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1、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房地产开发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充足的现金流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中央企业下属上市公司与房地产行业头部企业，基于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满足广大居民的"好房子"需求、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回报等方面的责任与担当，需持续维持适宜的高质量项目开发规模、为市场提供有效供给，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流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2、调整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7.91%、67.34%、66.67%和67.86%。房地产行业正从传统"高负债、高周转、高杠杆"的三高发展模式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转变，在探索、落地租售并举等新发展模式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充实权益资本，平衡安全与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通过补充权益资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力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区域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所以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从而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实施后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但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581,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581,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5,281	99.9824	7,500	0.0081	8,733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6,081	99.9833	6,700	0.0072	8,733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5,181	99.9823	7,600	0.0082	8,733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73,628	99.8834	99,053	0.1069	8,833	0.0097

5、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68,481	99.9097	7,500	0.0417	8,733	0.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28,481	99.7593	7,500	0.1111	8,733	0.1296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729,281	99.7711	6,700	0.0993	8,733	0.1296
5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8,481	99.7593	7,500	0.1111	8,733	0.1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林巨广、刘蕾、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陈崇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公司于近日收到薛向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向东	实际控制人	360,352,401	11.2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05,482,375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薛向东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实施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薛向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5年9月13日。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亿元。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31,06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募集资金归还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永久补流，实际永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7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徐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25%），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其中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99%；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99%。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徐小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7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小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70,920股
持股比例	1.5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7,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120股

注：徐小强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563,120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徐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480,000股
持股比例	14.07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80,000股

注：徐燕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5,280,000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小强	1,970,920	1.5009%	徐燕与徐小强为兄弟关系
	徐燕	18,480,000	14.0725%	徐燕与徐小强为兄弟关系
	合计	20,450,920	15.57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小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减持数量	1,296,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9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75～65.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839,656.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8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99%
当前持股数量	674,8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139%

注：徐燕先生本人持有的18,480,000股公司股份未发生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上述人员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永富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15%	1,080,000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5%	375,000	0.05%
白昱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000	0.08%	576,0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3%	200,000	0.03%
郑辉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000	0.09%	648,000	0.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3%	225,000	0.03%
罗华阳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10%	720,000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3%	250,000	0.03%
合计		4,074,000	0.56%	4,074,000	0.5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人员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知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文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知序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19829，基金名称：华夏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03-19，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20593，基金名称：华夏软件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03-19，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文倩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5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5年9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5年9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因我司无法保证所有代销机构的收益支付方式显示内容，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9-12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